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024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分级	3
1.6 南山区工矿商贸行业现状及风险分析	4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5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6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7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11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14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15
3 运行机制	16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16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18
3.3 后期处置	31
4 应急保障	32
4.1 人力资源保障	32
4.2 经费保障	33
4.3 物资保障	34
4.4 医疗卫生保障	35
4.5 交通运输保障	35
4.6 治安保障	36
4.7 人员防护保障	36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37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7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7
4.11 科技支撑保障	37
4.12 气象服务保障	38
4.13 法制保障	38
4.14 其他应急保障	38
5 监督管理	38
5.1 应急演练	38
5.2 宣传教育	39
5.3 预案培训	39
5.4 责任与奖惩	40
5.5 预案实施	40

6 附则.....	41
6.1 名词术语定义.....	41
6.2 预案管理.....	41
7 附件.....	4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工矿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南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山区党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规定由南山区应急管理部门直接进行安全监管的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发生的，需要由区应急管理局或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市、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全区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建筑工程事故、燃气事故、特种设备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没有明确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管的工矿商贸企业发生的安全事故，按照南山区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各街道办事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

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区按照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与周边城市的沟通联络，提高区域应急合作能力。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推动安全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有效治理，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维护保养，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5）及时总结，不断完善。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借鉴学习同类型事故处置好方法，积累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准备，提升同类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南山区工矿商贸行业现状及风险分析

南山区工矿商贸行业中，商贸、轻工、机械企业数量居前。如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制造等。其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锂电池、洁净厂房、有限空间作业、涂层烘干室、电气焊作业等风险较高企业，是南山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的对象，涉及到的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主要包括：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起重伤害、淹溺、灼烫、火灾、中毒和窒息、坍塌、容器爆炸和其它爆炸等事故风险。

南山区工矿商贸行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见附件 1。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南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南山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区应急委下设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一般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应急指挥部设总指挥 1 名、副总指挥 3 名。总指挥由区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全面负责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副总指挥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协助常务副区长联系应急管理工作的区政府督查专员担任，协助总指挥开展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南山区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设置图见附件 2。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确定需要启动区应急指挥部处置的响应等级，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指挥、协调和督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和参与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4)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5)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联络员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监督科、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科负责同志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托南山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 26669911，传真 26667581）。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 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3)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5) 组织开展本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预警工作；

(6)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

急演练；

(7) 负责组织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9)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明确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引导管控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和指导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2) 区委（政府）办：事故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向市委外办报告；协调处理事故中的涉外事宜。

(3) 区台港澳局：事故涉及台胞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启动南山区涉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处理相关事宜。涉及港、澳地区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向

香港和澳门的有关机构通报；协调处理事故中的涉港澳事宜。

（4）区发展改革局：配合上级发改部门开展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参与制订区级救灾物资的年度购置计划，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5）区科技创新局：负责指导、协调工矿商贸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

（6）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

（7）南山公安分局：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负责涉案人员管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剧毒、易制毒等化学品的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8）区民政局：联系市殡仪馆，协助处置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9）区司法局：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10）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做好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工作。

（11）市社保局南山分局：负责协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2）区住房建设局：配合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做好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

气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

(13) 区水务局：负责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1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1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全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规划部署，设立临时医疗点，并向临时医疗点派驻医护人员，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组织疫点消毒、流行病学调查及卫生防疫工作；会同街道办事处、社区为受伤人员提供心理危机干预。

(16)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安置受灾群众并发放救灾物资；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

(17) 区国资局：负责调配所管理的国有企业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进行现场救援。

(18)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设备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组织因事故造成受损的交通公用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组织、指导负责监管的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19）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指导开展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依职责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商贸企业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

（20）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负责组织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监测工作；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和污染沿线的预警处置工作。

（21）区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南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组织人员搜救等综合救援工作；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消防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

（23）南山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24）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参与一般以上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

(25) 南山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统筹协调驻区部队支援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全区民兵预备役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

(26) 南山供电局：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27) 深圳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负责组织辖区供排水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

(28) 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

(29) 涉事周边单位及市民：依法配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疏散，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30) 区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见附件 3。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我区发生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指挥

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区人民政府协助上级部门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组、新闻宣传组、军地联动协调组、后勤保障组、环境气象监测组、涉境外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总指挥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南山区安全生产事故处置现场指挥部设置图见附件4，南山区生产安全安全事故处置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见附件5。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如设立区级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分管应急管理或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现场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和辖区街道办事处等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总指挥负责现场决策、指挥和协调工作，依法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现场副总指挥负责协助现场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总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宣传、网信部门积极发挥舆情引导作用，统一口径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组织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全面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2.4.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组织制订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6）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及时向区应急委、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

区领导批示、指示；

(8)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9)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深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2.4.3 现场指挥协调

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上级现场指挥部设立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并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时，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2.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工矿商贸、化工与危险化学品，燃气、建筑，特种设备，消防，环境保护等专业专家组成。上述专家组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南山监管局、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自行组建。

2.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2.6.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由消防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建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工矿商贸企业根据企业特点自行组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由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组成。应急救援队伍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型自行组建。

2.6.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

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处置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加强日常训练与考核，提高实战技能，发挥救援队伍在预防性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协助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与预警

3.1.1 风险分类分级管控

3.1.1.1 风险等级

区、街道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各类工矿商贸企业应对本辖区、本领域、本单位开展风险辨识与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风险沟通并持续改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3.1.2.2 风险分级管控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全体员工，全面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客观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选取适用的定性、定量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从技术与工程、人员素养与系统管理、个人防护与应急管理等方面对风险进行差异化管理，合理确定风险的管控层级，确保将所有风险控制在合理可接受水平。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大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划定禁区，防止重大风险失控引发事故。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应当包括：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全面、全员辨识危险源，客观分析、评估风险，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设置较大以上风险公告栏；绘制风险四色分布图；绘制作业风险比较图。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名称、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方法、应急措施、报告方式以及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风险警示标志。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情况形成风险清单。风险清单应当，至少标明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管控措施等情况。风险特征应当至

少标明风险概况、参数及发生事故可能影响的范围等情况。

(4) 区、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针对风险评估结果，结合监管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计划，对不同等级风险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

3.1.2 监测

工矿商贸企业应建立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治理，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探索运用物联监测、智能监测、模型算法等开展工矿商贸企业风险监测。

3.1.3 预警

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对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进行预警，具体预警程序按照《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

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3.2.1.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当发生应启动应急响应的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或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接到事故信息后 60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报告信息，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2）当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应在接到事故信息后 6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同时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区政府、市有关单位和部门。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当重大、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确认事故级别后 3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值班室报告。

（4）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值班室。

（5）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的工矿

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区公安局，由区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区委（政府）办、区委统战部提供必要协助。

（6）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和省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在发生以上事故时，如因事故性质特殊或事故现场情况复杂，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照上述时限要求报送事故信息时，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或区应急管理局应在6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报告事故信息，后续信息持续报送。

3.2.1.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如情况特殊，事故报告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3.2.1.4 应急值班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3.2.2 先期处置

(1)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事发单位或者受影响单位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及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向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 事发地的街道、社区等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做好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3.2.3 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和《南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6。

3.2.3.1 III级应急响应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区应急管理局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态持续发展，但趋势总体可控；

②发生涉险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2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需紧急疏散人员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涉险事故，但事态发展趋势可控；

③区应急管理局认为有必要响应的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二)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定认为是以上情形之一的，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②区应急管理局发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推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提供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③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④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3.2 II级应急响应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①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性质影响恶劣，且事态有扩大趋势；

②发生较大涉险事故，即涉险（危及生命）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或因生产安全事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但事态发展趋势可控；

③涉及跨区的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④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响应的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二）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定认为是以上情形之一的，立即报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②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结合现场情况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④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⑤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3.4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区应急委主任启动 I 级响应：

①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较大涉险事故，即涉险（危及生命）10 人以上，或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或因生产安全事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且事态有扩大趋势；

③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④跨区级以上行政区的较大及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⑤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二）启动 I 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发生以上情形之一的，由区应急委主任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协助上级部门设立现场指挥部；

②区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市、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2.3.5 响应衔接和无需启动响应的情形

市、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时，在我区已启动对应的应急响应基础上，由区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市、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如因事故现场救援情况特殊，或伤亡人员正在核实，无法立即确定事故级别和事件状态，但可能现场情况有可能达到需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下，经分析研判，优先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在南山辖区范围内一般工矿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如不具备扩散性、无需抢救人员（或接报时事发现场伤亡人员已全部转移到医院的）、未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等，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

3.2.4 主要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3.2.4.1 涉液氨泄露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个人防护。泄露处置人员应穿上防护装备，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2）问询侦检。展开实地问询侦检，了解开展处置的必要信息，如泄漏的部位、形态、泄漏量、现场的气体浓度、

扩散范围、风力和风向等。

(3) 疏散警戒。确定初始隔离及防护区域，确定警戒人员，设立标志进行警戒；疏散泄漏区域及可能扩散区域内的一切无关人员，并向上风向转移。

(4) 禁火抑爆，关阀断源。迅速清除警戒区内所有火源、电源、热源和易燃物以及能与之反应的氟，氯等化学品，并在泄漏区域上方应进行通风处理，防止引起爆炸燃烧。关闭管道阀门，切断泄漏途径。

(5) 险情排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及时修复泄露点，修复时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堵漏方法和技术，例如器具堵漏、倒罐转移、水解中和等。

3.2.4.2 锂电池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个人防护。救援队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必须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2) 火情侦察。评估火情范围、大小、蔓延可能等，利用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红外测温等侦检仪器对现场气体浓度、电池温度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3) 警戒疏散。根据火势大小划定警戒范围，有序的疏散人员，保持通风，根据火情监测情况适时调整救援策略和警戒范围。

(4) 灭火进攻。设置水枪阵地，切断电源，根据锂电池着火的火势大小和发生位置，正确选用灭火剂。

(5) 后续监测。锂离子电池具备持续放电特性，明火熄灭后，应继续利用水枪对火场进行持续冷却 1 小时以上，

并使用测温仪进行实时监测。

3.2.4.3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分析评估。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迅速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

(2) 消除危险。救援前应切断有毒有害气体来源，持续通风，确认潜在的危险状态已消除。

(3) 个人防护。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与外部人员进行有效联络，并保持通讯畅通。

(4) 实施救援。根据事故具体情形可采取进入式或非进入式救援。救援时应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施救时间持续较长时，应实施轮换救援，保持救援人员体力。

3.2.4.4 粉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个人防护。粉尘火灾容易引起爆炸或二次爆炸，救援人员应采取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2) 警戒疏散。根据火势大小划定警戒范围，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有序的疏散人员。

(3) 灭火进攻。应根据粉尘的物理化学性质，正确选用灭火剂。灭火时，应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若燃烧物与水接触能生成爆炸性气体，不应用水灭火。避免用强压力驱动器的灭火器或灭火措施，如用水进行灭火时，不宜采用直流水枪，而多采用喷雾水枪或开花水枪灭火。

(4) 后续处置。熄灭火源后，要立即对场地进行喷淋或灭火药剂喷洒处理，避免再次引起爆炸或火灾。

3.2.5 现场处置措施

按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现场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订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现场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地的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的街道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管制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交警部门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做好配合工作。

（4）现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应急救援中止与恢复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经评估现场威胁得到控制，经指挥部批准，应及时恢复应急救援行动。

(6) 医疗卫生救援

区卫生部门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3.2.6 社会动员

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3.2.7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区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3.2.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特别重大、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布信息，最迟要在事故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

生较大、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发布信息。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指挥机构负责，宣传、网信部门牵头指导，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未经批准，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区应急管理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4）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委宣传部、区委（政府）办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发布信息，区台港澳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台湾记者来区采访的审批。

3.2.9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在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应急指挥部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

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由区政府牵头、事发地街道具体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街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街道根据各自职能，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3.3.2 社会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未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区应急管理局应当每年对本区域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进行总结，并收集典型案例，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3.4 事后恢复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街道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4 准备与支持

4.1 队伍保障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本区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5) 应急专家组。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针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和工作需要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4.2 经费保障

(1) 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区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证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2)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优先从各有关单位部门预算中解决,遇有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且单位部门预算不能满足需要时,区、街道应急管理部

门按有关程序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追加经费。

(3)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4)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调用、征用补偿或者补助政策。区、街应急管理部门应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5)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 应急救援管理相关部门或专业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工矿商贸企业应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4.3 物资保障

(1) 根据本区不同区域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2) 区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街道应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时，以南山区政府的名义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涉及周边地区的物资调用的，由南山区政府向周边地区、深圳市政府提出物资调用的申请。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4.4 医疗卫生保障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2) 工矿商贸企业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4.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会同

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南山区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2) 南山区交警大队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

(3)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治安保障

南山公安分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7 人员防护保障

(1) 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2) 在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

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其中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负责配备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监测装备和器材，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负责保障运输车辆。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各街道、区有关单位依职责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2）各街道、区有关单位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4.11 科技支撑保障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配合，加强先进科技成果和装备的推广，积极推动应急安全科技项目研究，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4.12 气象服务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对接市气象部门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4.13 法制保障

在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区司法局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4.14 其他应急保障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照《深圳市南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区级综合应急演练。

(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各工矿商贸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专项预案的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将演练情况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矿商贸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5.2 宣传教育

(1) 宣传和应急有关部门、群团组织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营造良好应急文化氛围，提高全社会自救互救能力。

(2)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把安全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5.3 培训

(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 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工矿商贸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4)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4 责任与奖惩

(1) 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区委、区政府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定义

(1)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本预案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业范围按照《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号）执行。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统称。

(3) 其他说明：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级（本数），“以下”不含本级（本数）。

6.2 预案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情形规定，及时修订预案。

6.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南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参照本预案，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工矿商贸企业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7 附件

- 附件 1: 深圳市南山区工矿商贸行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 附件 2: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 附件 3: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附件 4: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 附件 5: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 附件 6: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7: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

附件1

南山区工矿商贸行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涉及行业较多，其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粉尘涉爆、锂电池、洁净厂房、有限空间作业、涂层烘干室、液氨/涉氨制冷、大型钢结构安装/焊接、高温熔融、电气焊作业等风险较高企业，是南山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的对象。同时，南山区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商业街、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数量较多，业态密集存在一定风险。新兴行业、新业态企业带来的新风险也不容忽视，例如 3D 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产业等。具体分析见下表：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1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	火灾爆炸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乙醇、油漆、稀释剂、有机溶剂、正己烷、甲醇等危险化学品，这些危险化学品有较强的挥发性，其挥发的气体具有可燃爆特性，如通风等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或管理措施有缺陷，有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
2		中毒窒息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苯胺、三氯甲烷、甲醇等有毒有害品，设备超温超压、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物料发生泄漏，挥发扩散至空气中，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事故。
3	粉尘涉爆企业	粉尘爆炸	涉及燃爆粉尘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悬浮于空气中的可燃粉尘，当满足粉尘爆炸所需的五项条件时，将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4	锂电池企业	机械伤害	企业使用到冲、剪、压机械、金属切削等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故障、防护不当或人员违规操作，可能导致机械伤害。
5		火灾、中毒和窒息	企业使用的清洗剂、酒精、油墨均属于易燃危险化学品，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泄漏或大量挥发情况，通风不良易发生有毒有害气体集聚，导致火灾、中毒和窒息事故；仓库中存放的成品、原材料、废料等可燃物品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
6		触电	企业因使用设备较多、现场环境复杂，在电气线路安装不符合要求，线路出现老化、过载、短路时，人员违规作业可能发生触电事故。
7		物体打击、起重伤害	企业在搬运物料过程中可能会用到小型起吊设备，起吊过程中因起吊设备缺陷或人员违章操作可能造成物体打击和起重伤害。
8		火灾爆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可燃，如有短路、过充、高温等情况，有可能导致电池火灾爆炸事故。
9		其他	锂离子电池企业因使用设备较多、现场环境复杂，还可能存在电气火灾、触电、高处坠落等事故。
10		洁净车间企业	火灾事故
11	涂层烘干室企业	火灾爆炸	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涂层烘干室相对封闭，涂层工件在加热、干燥、固化过程中易释放易燃、可燃蒸气或气体，其工作空间或涂层烘干室的周边区域，可燃气体体积聚的浓度一旦达到爆炸极限，如遇点火源，有可能导致涂层烘干室的火灾爆炸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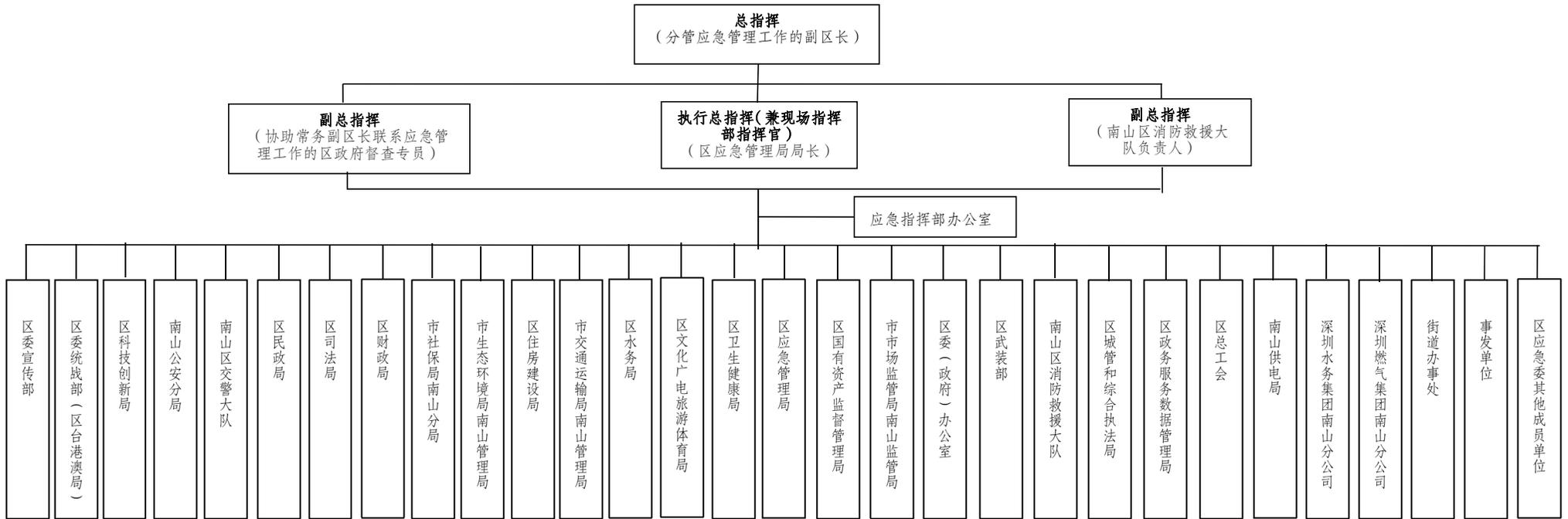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12		中毒和窒息	涂层烘干室烘烤的工件具有有机溶剂涂层，当加热烘烤时，易挥发出有毒气体，或涂层烘干室供油、供气系统泄漏，挥发出有毒气体，如果作业现场通风不良，或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或故障，员工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入作业现场，吸入有毒气体，可能发生中毒事故。
13		其他	涉及涂层烘干室的企业事故风险除了上述分析的火灾爆炸、中毒外，还存在其他风险，如：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灼烫、其他伤害及职业病危害等。
14	有限空间企业	火灾爆炸	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易燃、易爆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5		中毒与窒息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一般多含有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甲烷（沼气）和氰化氢等气体，其中以硫化氢和一氧化碳为主的窒息性气体尤为突出。有限空间内若含氧量不足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16		其他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除了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外，还存在其他风险，如淹溺、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其他伤害等。
17	液氨/涉氨制冷企业	火灾爆炸	在液氨使用过程中，如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导致液氨泄漏，液氨挥发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		中毒	液氨泄漏时，如通风不良，个体防护措施不当或无防护，极易导致泄漏区域周围人员急性中毒、中度中毒，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出现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症状。
19		容器爆炸	涉氨制冷企业使用的贮氨器、氨液分离器、低压循环贮液桶、冷却器、油分离器等设备均属于带压容器，若设备自身缺陷、维护不到位、外力撞击、工艺参数异常等情况均可能造成容器爆炸。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20		车辆伤害	冷库回车场是车辆进出频繁的場所，如果回车场指示牌不清、司机违章行驶、车辆维护保养不够、装卸操作人员违章指挥等都将引起车辆伤害。车辆伤害主要包括人员伤害、建筑物或设备损坏两类。伤害类型主要有碾压、碰撞、倾翻、刮蹭等。
21		冻伤	液氨汽化时会吸收大量的热，当容器、输送管道发生泄漏时，在泄漏口处的温度会急剧下降，如果操作、维修人员操作不当可能造成低温冻伤伤害。部分低温冷库温度可达-50℃，作业人员在防护不到位的情况下长期在低温冷库作业可能造成冻伤。
22		其他	涉氨制冷企业因使用设备较多、现场环境复杂，还可能存在电气火灾、触电、高处坠落等事故。
23	涉剧毒品使用企业	中毒	剧毒品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极易对周边的人员造成群体性中毒事件。
24		其它	涉剧毒品使用企业还存在火灾、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其他伤害等风险。
25	人员密集场所	火灾	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商业街、大型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胶囊宾馆等，由于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到位，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发展迅猛，人员疏散困难，有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宾馆、酒店等涉及到餐饮使用燃气，燃气使用不当也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26		踩踏	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过道、看台等设计不合理或者照明强度不够，人员密度大、疏散无序，突发事件（火灾、群殴、恐怖事件、台风暴雨）等均有可能引起人群恐慌，导致发生踩踏事故。一旦发生踩踏事故，如事中对人群引导和控制不足，应急处置不当，事故极易扩大蔓延，导致严重的人员伤亡。
27		其他	人员密集场所除了上述分析的风险外，还存在其他风险，如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其他伤害等。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28	涉及大型钢结构安装/焊接作业企业	起重伤害	大型钢结构安装、焊接过程中，吊装是钢结构施工最主要的施工手段，若吊装设备与吊点布置不满足吊装安全要求，缆风绳和地锚的设置不安全可靠，施工组织、指挥和信息系统不完备，存在薄弱环节，构件或设备的加固措施有缺陷等，容易发生起重伤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9		高处坠落	大型钢结构安装、焊接过程中，若搭设的操作平台不牢固，需要在梁上行走的部位没有设置防护栏杆或绳索；登高用梯子不牢固，梯脚底部不坚实，梯子上端没有固定措施；没有按要求系安全带、设水平防护网；或在恶劣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等，容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30		坍塌	大型钢结构安装、焊接过程中，若设计不合理、施工方案不合理，无相关施工验算，不按设计图纸和要求施工，拼装时偏差过大，对焊缝收缩和焊接次应力关注不够，支撑胎架设计不合理，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容易诱发钢结构的坍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1	涉及电气焊动火作业	火灾爆炸	电气焊动火作业中会产生高温，高压和火花，如果未正确控制，可能会引发火灾和爆炸。
32		触电	电焊过程中会产生高电压和电流，如果未正确操作，可能会导致电击和触电。
33		职业病危害	电气焊作业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烟尘，其成分主要为氧化铁、氧化锰、二氧化硅、硅酸盐等，长期吸入则会造成肺组织纤维性病变（电焊工尘肺），焊接产生的电弧光也会对人体产生危害，损伤眼睛及裸露的皮肤，引起角膜结膜炎（电光性眼炎）和皮肤胆红斑症。
34	涉及 3D 打印设备企业	灼烫	3D 打印一般包括塑料熔融沉积成型工艺、树脂立体光固化成型工艺、粉末选择性激光熔融成型工艺。塑料燃烧的 3D 打印机工作温度很高，热端温度可达 300℃，热床温度可达 100℃，未充分冷却而暴露于热端、热床极有可能导致烧伤。树脂 3D 打印工艺使用的氦-镱激光器或氩离子激光器发出的紫外激光束，容易烫伤皮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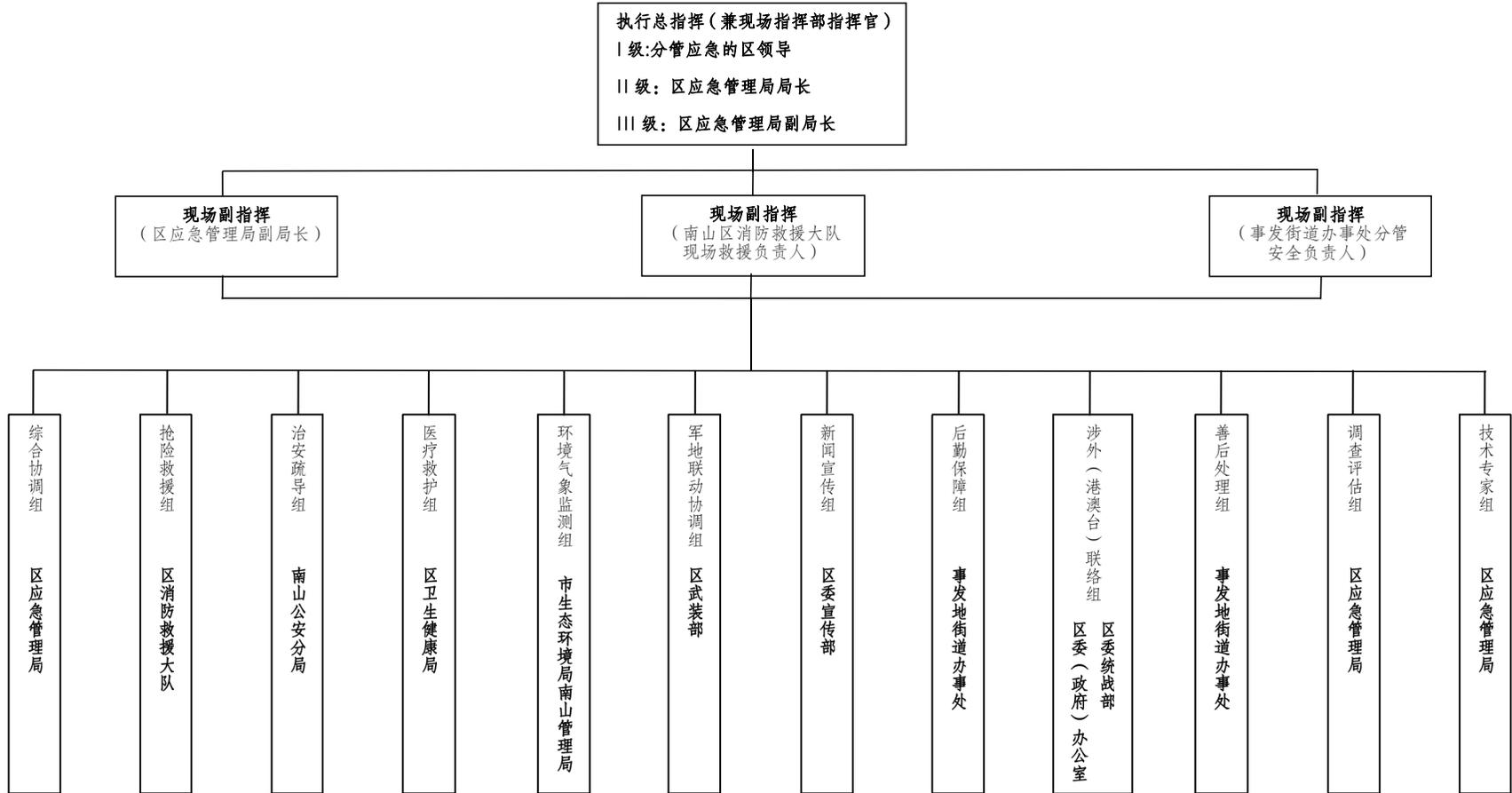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35		中毒和窒息	使用塑料燃烧的 3D 打印工艺会释放出一些有害气体，尤其是在使用 ABS 等工程塑料时，在高温下可能会释放二甲苯等有毒物质。液态的光敏树脂也具有一定的毒性和气味，激光在固化树脂中产生的气体对人也是有害的，长期吸入对人的免疫功能有很大影响，如果通风不畅，容易中毒。使用金属粉末作为原材料的工艺，粉末平均粒径为 25 至 150 微米，很容易地进入肺部，长时间的积累会导致神经损伤。此外，金属 3D 打印一般都需要惰性保护气体，比如氩气或氮气，防止加工过程中粉末氧化。这些惰性气体泄漏可能会有窒息的危险。
36		火灾爆炸	3D 打印机加热的温控检测容易失灵，导致加热喷头一直加热，融化短路引起火灾。3D 粉末打印中如果存在静态电弧，又刚好处理的是活性金属，加上周边环境是很干燥的，就可能在机器内部发生火灾。此外，在金属加工车间，会有一些钛、铝、镁等金属粉末悬浮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后，如果遇到火源，也会发生燃烧甚至产生爆炸
37	涉及工业机器人企业	机械伤害	工业机器人拥有非常快的运行速度的同时又匹配强大的动力系统，在机器人突发机械故障、人为不正确操作等情况下，可能导致人的机械伤害。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4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备注： 各应急工作组标注单位为牵头负责单位。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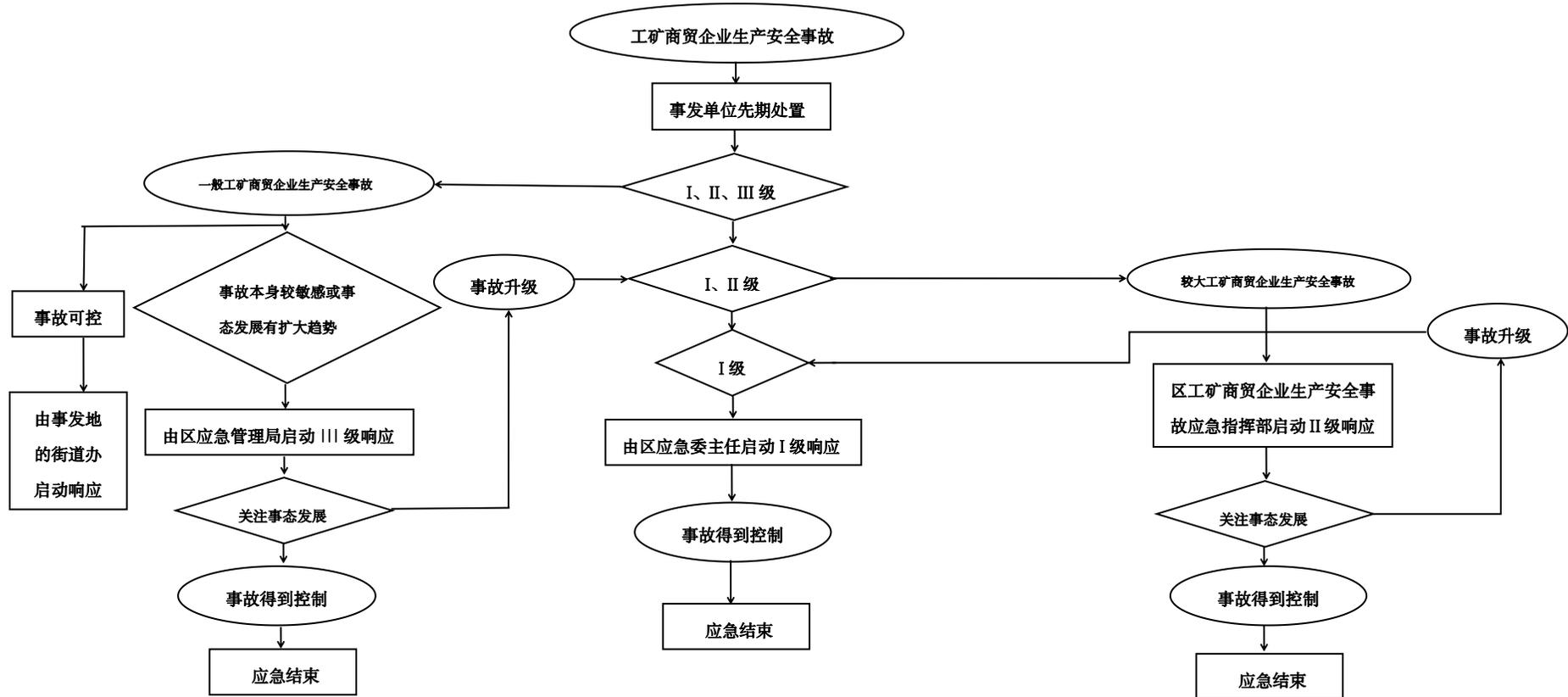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综合协调组	1、统筹组织一般以上级别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2、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3、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4、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5、负责调配全区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6、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7、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
2	抢险救援组	1、实施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2、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3、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南山监管局、深圳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深圳燃气集团南山分公司、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	治安疏导组	1、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2、发放各保障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3、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4、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南山公安分局	南山区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
4	医疗救护组	1、调度全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2、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3、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4、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区卫生健康局	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
5	环境气象监测组	1、组织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监测工作；2、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
6	军地联动协调组	1、做好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2、做好上级领导对参与应急救援部队慰问的组织工作；3、做好宣传报导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活动的组织工作。	区武装部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军地联动单位
7	新闻宣传组	1、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2、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3、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4、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5、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
8	后勤保障组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	事发地街道办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事处	输局南山管理局、南山供电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南山分公司
9	涉外联络组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区委统战部和区委（政府）办公室	南山公安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
10	善后处置组	1、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2、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3、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4、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5、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6、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资等救助组织工作；7、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	南山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南山社保分局、区总工会、事发单位
11	调查评估组	初步核实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订改进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司法局、南山公安分局
12	技术专家组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事发单位 （根据事故类型的不同，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排除专家作为技术专家组的成员）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南山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

